

证券代码：600589

证券简称：广东榕泰

公告编号：2020-030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

2、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-1,215,234,882.81 元。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,215,245,561.50 元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859,077,268.33 元，母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-107,182,691.88 元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

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未实现盈利的实际情况，公司2020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对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、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鉴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现状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30日